|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29/4 |
| **原 文：英 文** |
| **日 期：**2014**年**12**月**8**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4**年**12**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文件SCCR/26/3中所载案文建议合并稿

*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编拟*

由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提交，以代替这些代表团为文件SCCR/26/3中所载的十一项议题提出的案文建议。

# 议题1：保　存

1. 应准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不经版权所有人授权复制已发表和未发表的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不论其格式如何。

2. 依第(1)段制作的复制件可以按公平做法，为教学、研究和保存文化遗产等目的，用于更换所保存或更换的作品或资料原件。

3. 第(1)段中提及的复制应限于非营利使用，符合公众共同利益，有利于人类发展，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这种活动可以现场或远程进行。

# 议题2：复制权与备用复制件

1. 准许图书馆或档案馆以任何方式复制并向其用户或另一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由本馆合法获得或获取的任何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以便后者进而为教育、私人学习、研究或馆际文献提供之目的提供给其用户，只要这种使用符合按国内法确定的公平做法。

2. 应准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制作并向图书馆或档案馆用户提供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复制件，只要国内立法中的限制或例外准许该用户制作这种复制件。

# 议题3：法定缴存

1. 成员国/缔约各方可确定由特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或任何其他机构作为指定的缴存中心，规定凡在该国发表的作品，不论格式如何，均须向该中心缴存并由其永久保存至少一份复制件。

2. 指定的缴存中心应要求，凡已发表的版权作品或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已发表资料，均须缴存复制件。

3. 应准许指定的法定缴存中心为保存目的对可公开获取的内容进行复制，并要求凡已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的版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均须缴存复制品。

# 议题4：图书馆出借

1. 准许图书馆或档案馆向用户或另一图书馆或档案馆出借由本馆合法获得或获取的版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以便后者进而以任何方式，包括数字传输，提供给其任何用户，只要这种使用符合按国内法确定的公平做法。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但任何明文规定了公开出借权的缔约方/成员国仍可以保留这种权利。

# 议题5：平行进口

1. 在成员国/缔约方未规定作品首次售出或者其他所有权转让之后发行权国际用尽的情况下，应准许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得和合法进口已发表作品，以归入其馆藏之中。

# 议题6：跨境使用

1.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规定，如果根据限制或例外，或者根据其国内法，以任何可用格式制作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复制件，该复制件可以由一个图书馆或档案馆向另一成员国的另一个图书馆或档案馆发行、出借或提供。

# 议题7：孤儿作品、收回作品和撤回作品，以及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

1. 经过合理调查仍无法确定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作者或其他权利人身份或所在地的，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向公众提供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该作品或资料。

2. 对第(1)段所述的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进行某些商业性使用是否需要支付报酬，应由国内法决定。

3. 成员国/缔约各方可以规定，一旦作者或其他权利人随后向图书馆或档案馆表明身份，其应有权为未来的使用要求合理的报酬，或者要求停止使用。

4. 除非国内法另有规定或法院就某一特定作品作出裁决，否则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为保存、研究或其他合法使用之目的，酌情以任何格式复制并提供任何退出流通、但此前曾由作者或其他权利人向公众传播或者向公众提供的版权作品或受版权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

5. 任何成员国/缔约方均可以向WIPO总干事交存通知，声明其将仅针对某些使用适用第(1)段的规定，或者声明以某种其他方式对这些规定的适用予以限制，或者声明不适用这些规定。

# 议题8：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的限制

1. 图书馆员或档案馆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事，所涉行为系出于诚信，且由于相信、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属于下列情况的，不负版权侵权责任：

1. 对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使用是本文书中的限制或例外范围内允许的使用，或者是不受版权限制的使用；或者
2. 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属于公有领域，或者是一项开放内容许可证的对象。

2. 缔约方/成员国规定有间接责任制度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应/应当免于为其用户的行为承担责任。

# 议题9：技术保护措施

1.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为制止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时，这种法律保护不妨碍图书馆和档案馆享受本文书/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

# 议题10：合　同

1. 任何规定免予适用成员国/缔约各方根据本文书/条约的规定通过的限制与例外的合同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实施或享有这些限制和例外的合同条款，均属无效。

# 议题11：翻译作品权

1. 在作品无某语种译文的情况下，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为教学、学术或研究之目的，以任何格式翻译合法获得或获取的作品，但在可能时必须注明来源，包括作者的姓名。

[文件完]